东元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处理董事要求之标准作业程序

(摘要翻译)此简体中文版本仅供参考, 如与繁体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或差异,概以繁体中文版本为准。

- 第 一 条: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,协助董事执行职务并提升董事会效能,爰订定本程序,以资遵循。
- 第二条:本公司处理董事要求相关事项,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规定者外, 应依本程序之规定。
- 第 三 条:本公司董事应获提供适当且适时之信息,其形式及质量须足 使董事能够在掌握有关资料的情况下作出决定,并能履行其 董事职责。
- 第四条:本公司董事会指定之议事事务单位为公司治理中心。议事事务单位应拟订董事会议事内容,并提供充分之会议数据,于召集通知时一并寄送。董事如认为会议资料不充分,得向议事事务单位请求补足,议事事务单位应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。董事如认为议案资料不充足,得经董事会决议后延期审议之。
- 第 五 条:本公司所有董事皆应可取得公司治理主管之协助,以确保董事会程序及所有适用法令、规则均获得遵守,并确保董事会成员之间及董事与经理部门之间信息交流良好。
- 第 六 条:本公司已设置公司治理主管,爰由公司治理主管(公司治理中心)负责处理董事要求事项,并以实时有效协助董事执行职务之原则,于三个工作日内尽速办理。
- 第 七 条:本程序经董事会通过后施行,修正时亦同。 本程序于中华民国 108 年 5 月 13 日订立。